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一買賣合同，以13,500,000港元出售一位於大嶼山之物業。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為一宗須予披露的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Halesite Limited（「Halesite」）訂立一買賣合同（「該合同」）。按照該合同，Halesite同意出售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海馬徑一號D座（「該物業」）。

該物業之聯名買家為兩位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兩位聯名買家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上市規則》所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總成交價為13,500,000元（港幣，下同）。此乃雙方經對等地位公平議價後所定，並已按或將按下列方式清付：（一）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收到第一筆按金405,000元，（二）已於該合同訂立時收到第二筆按金945,000元，及（三）當交易完成時將收到餘額12,150,000元；預計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前後完成。

該物業現時空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帳面值為13,300,000元。由於該物業屬投資物業，故無需計提折舊。成交價與帳面值之差（即200,000元）僅夠抵銷交易法定費用及地產代理佣金。因此，預計出售該物業只能為本集團帶來微不足道之稅前溢利。

正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上述之帳面值，相等於獨立專業測量師韋堅信產業測量師行就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之估值。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香港的物業市道在該估值日後並無重大變化，因此相信成交價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之董事有意將售樓後收回的資金用於（一）償還本集團部份長期借款及（二）增加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本公司之董事定期審視香港物業市道，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鑒於過去幾年物業價值及利率的上升，本公司之董事傾向謹慎從事，認為出售該物業對目前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來說是一適當的調整。

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一份載有更多關於出售該物業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最短時間內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代表
賀鳴鐸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香港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潘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垂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商報刊登的內容。